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電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與三名投資者就有關設立佳駿事宜簽訂了合資經營合同。佳駿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華通電子將出資17,400,000港元作為佳駿之繳足股本，並持有其29%股權。其餘三名投資者將合共出資18,640,000港元作為佳駿之繳足股本並持有佳駿其餘之71%股權。

董事會認為，合資經營合同為本集團擴闊未來收入來源提供商機。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披露，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電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與三名投資者就有關設立佳駿事宜簽訂了合資經營合同。佳駿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合資經營合同之詳情如下：

**合資經營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華通電子；
  - (2) 萬平先生（「萬先生」）；
  - (3) 孟英女士（「孟女士」）及莊嚴先生（「莊先生」）。

**合營公司名稱：** 佳駿，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先生、孟女士及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佳駿之股本及持有股權**

根據合營經營合同，華通電子將出資17,400,000港元作為佳駿之繳足股本，並持有其29%股權。萬先生、孟女士及莊先生將合共出資18,640,000港元作為佳駿之繳足股本並持有佳駿其餘之71%股權。除股本出資外，孟女士及莊先生亦會向佳駿提供技術支援及海外客戶網絡。佳駿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佳駿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合資經營合同各訂約方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而由華通電子提名之董事將出任佳駿董事會之主席。

### **佳駿之商業活動**

佳駿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工廠將有優先權製造佳駿之電子產品。

###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及經營投資物業。

基於在電子工業數十年的經驗及生產和質量控制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擴展其產品基礎至平板電腦等其他電子產品符合本集團利益。有鑑於萬先生、孟女士及莊先生豐富的製造經驗及其與海外客戶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萬先生、孟女士及莊先生為擴展其產品基礎至其他電子產品之合適夥伴。董事認為該擴展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披露，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佳駿」	指	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指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經營合同」	指	華通電子、萬先生、孟女士及莊先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合資經營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佳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通電子」 指 華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林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